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 Limited
acific Group Limited
acific Group Limited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ific Group Limited

2004/2005
年報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1-10
董事局報告	11-36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37-40
企業管治報告	41-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48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收益表	49
綜合資產負債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公司資產負債表	5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54-91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42,3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溢利5,100,000美元)，相等於每股虧損3.5美仙(二零零四年：每股盈利0.4美仙)。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佔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稱「BIH集團」)之除稅後虧損42,600,000美元。企業投資業務之收入大幅增加至2,8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400,000美元)，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則減少29.3%至8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1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管理之資產減少所致。

股東資金較去年減少47.2%至51,4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97,300,000美元)，主要由於根據股本會計，本公司已計入應佔BIH之除稅後虧損42,600,000美元(包括在BIH於Bridge Securities Co., Ltd(「BSC」)投資之減值62,900,000美元中佔25,300,000美元)。每股資產淨值為4.3美仙(二零零四年：8.2美仙)，較去年減少47.6%。

本人現概述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之主要項目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BIH虧損	(35.9)
應佔其他聯營公司溢利	0.7
企業投資	1.2
資產管理	(1.4)
其他	(0.1)
除稅前虧損	(35.5)
稅項	(6.8)
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	(42.3)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主要項目包括：

百萬美元

於BIH之股權	41.5
科技相關投資之價值	3.0
其他淨資產	6.9
股東資金總額	51.4

以上數字及概要之詳情，分別載於年報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主席報告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72美仙。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計算，末期股息數額約32,500,000美元。因此，連同二零零四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董事局合共已批准每股3.015美仙之股息，相等於從BIH所收款項之90%，此乃符合董事局就BIH收取股息所訂之意向。2.72美仙之股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派付。

年內直至本年報刊發之日期為止，概無向第三者發行新股份(包括普通股及遞延股份)(二零零四年：無)，惟就多項購股權獲行使發行3,200,000股股份。

另一位董事Jamie Gibson將於下文提供有關BIH集團主要業務之最新資料：

I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I.1 出售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BSC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1,000億韓圓之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強制資本減值建議」)，據此，BSC將以每股3,380韓圓(或3.3美元)強制回購BSC股份，相當於BSC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52.1%，預期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將大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完成。

BSC已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BSC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議案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合)通過強制資本減值建議。

BIH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在BSC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強制資本減值建議。

作為強制資本減值建議之部份，BSC之債權人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前提出反對建議(如有)。假設無債權人提出反對，BIH集團將大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收取(除稅前)約76,910,000美元。BIH預計，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BIH集團須繳付約35.9億韓圓(3,550,000美元)之預扣稅項。因此，預計BIH集團將收取(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73,360,000美元。

主席報告

I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續)

I.1 出售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續)

BIH董事局打算將根據強制資本減值建議所收取之款項淨額，經撥備足夠營運資金(包括清償所有債權人之債項，以及繳付韓國預扣稅項及延期繳交該等預扣稅項所須支付之利息合共12,900,000美元)後，分派予其股東。因此，BIH董事局打算，自BSC收取款項後，分派約60,570,000美元予其股東，相當於每股1.35美元。然而，當接近收取BSC款項之時候，BIH董事局自當考慮BIH將分派予各股東之數額，並向BIH股東作出適當之公佈。

BSC之工會(「BSC工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與(其中包括)BIH、若干BIH附屬公司、本公司、RPCA (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BSC簽訂一項協議，據此，BSC工會已(其中包括)確認同意強制資本減值建議，並承諾BSC股東特別大會之進程將不會遭其會員、韓國證券業工會(the Korean Securities Industry Trade Union)或任何其他非官方機構之騷擾。

I.2 股份出售權協議

BIH、若干BIH附屬公司、Golden Bridge Co., Ltd(「買方」)及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有關出售62,341,329股BSC股份之股份出售權協議(「股份出售權協議」)，以取替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

根據股份出售權協議，BIH(連同其他人士)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持有之BSC股份(該等股份之數目將減少41.2231177%，相等於BSC根據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回購之股份數目)，總作價為339.8億韓圓(或33,610,000美元)。代價339.8億韓圓當中，買方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協議支付初步代價現金34億韓圓(或3,360,000美元)，作為就上述62,341,329股BSC股份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BIH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出售其BSC股份，將收取(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106,700,000美元。

主席報告

I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續)

1.2 股份出售權協議(續)

倘若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股份出售均可根據上述條款獲得完成，BIH預期會作出兩次或以上之分派，共分派約每股2.10美元，相當於94,180,000美元。BIH董事局期望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1.3 經營表現

1.3.1 概覽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IH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06,1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溢利8,300,000美元)，相等於每股虧損2.37美元(二零零四年：每股盈利0.18美元)。

業績轉虧主要由於下列事項所致：

i) 經營收入：

BSC錄得除稅及重大非營運項目前經營虧損約3,600,000美元，已計入BIH綜合賬項內。

ii) 重大非營運收益：

BIH已就下列重大非營運收益入賬：

- BSC以總代價714億韓圓(或61,500,000美元)出售BSC Building及Regent Securities Building予第三者，變現收益69億韓圓(或6,800,000美元)，已計入BIH綜合賬項內。
- BIH已就BSC所持韓國證券交易所(the Korea Exchange)股份之未變現重估收益5,400,000美元入賬。

主席報告

I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續)

1.3 經營表現 (續)

1.3.1 概覽 (續)

iii) 重大非營運支出：

BIH已就下列重大非營運費用入賬：

- BSC就提早退休計劃(「提早退休計劃」)、向非退休僱員發放長期服務花紅、以及在提早退休計劃完成後關閉19間分行而須支付之重組費用合共342億韓圓(或30,900,000美元)，已計入BIH綜合賬項內。
- BIH集團就BSC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批准之股份分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繳付預扣稅項2,400,000美元。
- BIH集團就BSC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以每股1,000韓圓回購1.5億股股份之資本減值計劃，繳付預扣稅項8,100,000美元。
- BIH已撥備5,900,000美元，有關韓國國家稅務局(National Tax Service of Korea)就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評稅年度被視為收取BSC分派之股息徵收額外預扣稅項。
- Peter Everington及Romi Williamson針對BIH展開之訴訟已獲和解。
- BIH董事局決定就其於BSC之投資減值作出撥備62,900,000美元，以預期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其後向買方出售BIH集團所持BSC股份將收取之款項作為基準。

主席報告

I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續)

1.3 經營表現 (續)

1.3.2 資產負債表

股東資金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27,200,000美元減少54.5%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3,300,000美元。減少原因為(i)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向股東派付股息89,600,000美元、以及(ii)經營虧損106,100,000美元(包括上文所述就BIH集團於BSC之投資減值撥備62,900,000美元)，此兩項為(iii)未變現外幣兌換重估盈餘21,000,000美元、以及(iv)經採納新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第3號「商業合併」，負商譽50,800,000美元經已在保留溢利中撇銷所抵銷。每股資產淨值為2.31美元。

1.3.3 日後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IH集團持有現金400,000美元(BSC不計在內)。BSC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完成一項1.5億股之強制回購計劃，每股作價1,000韓圓，總成本達1,500億韓圓，據此，BSC已向每位股東強制回購彼等於BSC所持權益之67.63766%，因此，BIH集團已收取1,166.3億韓圓(或100,700,000美元)(未減除須繳付之韓國預扣稅項93億韓圓(或8,100,000美元))。

BIH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派付股息每股2.00美元。

1.3.4 投資

BIH集團持有BSC已發行股本77.75%，該公司為BIH集團唯一經營業務之公司。年內，在BSC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批准每一股股份分拆為3.9股股份之前，BIH集團購入225,097股BSC股份，平均價為每股3,273韓圓，就股份分拆，BIH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繳付韓國預扣稅項27億韓圓(或2,4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BSC完成出售5,500,000股庫存股份，平均價每股830.90韓圓，以便維持BSC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BIH集團於BSC所持權益因而由79.73%減少至77.75%。

主席報告

I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續)

1.4 重大發展

以下為有關BIH出售其於BSC所持權益之較重大發展：

- BIH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派付股息每股2.00美元。
- BSC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或以前完成強制資本減值建議，相當於BSC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52.1%。
- BIH集團與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簽訂股份出售權協議，出售其持有全數BSC股份，總作價為339.8億韓圓(約33,610,000美元)(該協議取替購股權協議)。

倘若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股份出售均可根據上述條款獲得完成，BIH預期會作出兩次或以上之分派，共分派約每股2.10美元，相當於94,180,000美元。BIH董事局期望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2 BIH分派

誠如上文所述，據董事局理解，BIH董事局打算將根據強制資本減值建議所收取之款項淨額，經撥備足夠營運資金(包括清償所有債權人之債項，以及繳付韓國預扣稅項及延期繳交該等預扣稅項所須支付之利息合共12,900,000美元)後，分派予BIH股東，假設如此，董事局預計本公司將自BIH收取(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24,350,000美元。董事局現時打算，本公司將分派自BIH收取款項淨額之90%，惟本集團須預留未來24個月足夠之營運資金。當接近BIH分派款項予其股東之時候，董事局自當考慮本公司將分派予各股東之數額，並向股東作出適當之公佈。

主席報告

2 BIH分派(續)

若股份出售權協議獲完成，因而買方成功收購BIH所持之BSC股份，則據董事局理解，BIH董事局打算將自買方收取之款項淨額，經撥備足夠營運資金(包括清償所有債權人之債項，以及繳付韓國預扣稅項及延期繳交該等預扣稅項所須支付之利息合共12,900,000美元)後，分派予BIH股東，假設如此，董事局預計本公司將自BIH收取(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13,520,000美元。董事局現時打算，本公司將分派自BIH收取款項淨額之90%，惟本集團須預留未來24個月足夠之營運資金。當接近BIH分派款項予其股東之時候，董事局自當考慮本公司將分派予各股東之數額，並向股東作出適當之公佈。

根據上述估計應收款項，本公司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BIH出售其BSC股份，將自BIH收取之款項總額(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37,870,000美元。

3 基金管理

本集團現時管理資產達27,100,000美元。年內直至本年報刊發之日期為止，Asian Opportunity Fund 1998 - II以現金分派大部分投資予其股東後經已清盤。此外，Asian Opportunity Fund 1998 - I及Undervalued Assets Property Fund - Series Two分別分派3,300,000美元及7,900,000美元予其股東。本集團現打算全力經營企業投資業務，其中包括最近公佈有關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勘察、開採、處理及售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之金屬礦產(詳細資料見下文)。

主席報告

4 科技投資

本集團持有49.9%權益之聯營公司Regent Markets Group Limited(「Regent Markets」，前稱Exchangebet.com Holdings Limited)透過網站**betonmarkets.com**及**betonmarkets.co.uk**提供網上財務搏彩服務。該集團業績持續理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72,000,000美元、毛利2,900,000美元、以及除稅後純利1,100,000美元。然而，該集團開始面對若干阻力，二零零五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進展緩慢，且市場競爭愈見激烈，惟該集團仍堅持增長策略，主力英國及中國市場，並以其資訊科技及合規監控之強大力量作為後盾。

Regent Markets於馬耳他、馬恩島、以及馬來西亞Cyberjaya均設有辦事處，並於英國、馬恩島及馬耳他領有登記賭注牌照。該公司之增長乃由於基地設於低成本之馬耳他，以及資訊科技中心設於馬來西亞，以便取得結構上溢利，從而投資市場推廣、研究及發展、以及進一步擴充。

5 展望

本集團致力出售其於BIH之投資，董事局期望BIH董事局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達致此目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與(其中包括)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RDRC」)簽訂一項合作協議，有關有條件收購RDR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800,000美元。本公司至今已支付3,500,000美元，收購RDRC之80%股本權益，餘數將以代價股本支付，惟須獲股東在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作實。

RDRC正與一家中國公司進行磋商，謀求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勘察、開採、處理及售賣在中國境內之金屬礦產。倘若合營公司獲得成立，RDRC將以現金投資額27,000,000美元，收購合營公司之80%股權。此項現金投資乃由本公司內部營運資金及外來融資(透過資本及/或債項融資)合共提供，惟現時仍未決定有關融資比例。

主席報告

5 展望(續)

董事局相信，藉著投資合營公司本公司可掌握一個良好機會投資中國之礦產勘察、開採及處理工業。股東應特別留意，現正進行合營企業磋商所涉及之投資機會乃一項可獲利之礦產項目，正開採、處理及售賣中國境內若干種類之金屬礦產。

本公司將繼續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定期評估及考慮新投資項目，尤其可令部份自BIH收取之款項得以重新投資。董事局相信，現時之投資機會若能成功完成，大有機會為股東帶來新價值。

董事局繼續致力提升股東在本公司之投資價值。

本人擬感謝各董事及同事在過去一年內辛勤之工作。

Anthony Baillieu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董事局報告

本公司董事局現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資產管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企業投資、以及網上零售。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9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95美仙）。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2.72美仙）。

董事局報告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現年度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425	1,512	564	4,959	(744)
收益減支出	158	(2,001)	(1,905)	(13,544)	(22,61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35,218)	7,445	(4,976)	16,143	(53,440)
核心業務之營運(虧損)/溢利	(35,060)	5,444	(6,881)	2,599	(76,059)
非核心業務之虧損	—	—	—	(8)	(22,193)
日常業務之營運(虧損)/溢利 (減除利息、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	(35,060)	5,444	(6,881)	2,591	(98,252)
融資費用—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	—	(145)	(3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060)	5,444	(6,881)	2,446	(98,610)
稅項	(6,832)	(356)	(395)	(923)	(2,840)
除稅後(虧損)/溢利	(41,892)	5,088	(7,276)	1,523	(101,450)
少數股東權益	(438)	(15)	16	2,030	3,119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42,330)	5,073	(7,260)	3,553	(98,331)

董事局報告

財務資料摘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固定資產	49	25	59	573	971
無形資產	—	—	—	—	628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3,023	92,392	78,912	78,960	64,332
非流動證券投資	6,491	3,922	4,562	7,422	10,2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35	495	662	—	—
流動資產	2,232	1,543	3,667	8,398	21,780
資產總值	52,230	98,377	87,862	95,353	97,987
流動負債	395	1,098	2,670	8,299	9,826
非流動負債	—	—	—	—	2,500
負債總額	395	1,098	2,670	8,299	12,326
資產淨值	51,835	97,279	85,192	87,054	85,66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0。本公司認為，只有溢利及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各聯營公司之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及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及財務報告附註19。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年內就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合共發行及配發3,180,000股新普通股，收取總代價508,000港元(約65,230美元)，即每股0.16港元。年結日後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並無額外發行及配發新普通股。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股東批准採納。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讓本公司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計劃可按董事局酌情權結合任何現金賠償、獎勵賠償或花紅計劃一併運用。

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110,017,4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計劃開始生效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以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9.94%，並相當於已擴大附投票權股本之9.04%。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下之10%限額，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當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相等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計劃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參與者。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惟受下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限制所規限。

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建議要約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該人士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逾0.1%，以及按每個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之基準計算，其總計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董事局可能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較短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接納。可供接納之要約於本公司收取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1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代價)之日期被視為已獲接納。一旦獲接納，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於要約日期當日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須仍然為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董事局提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惟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少於(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年內，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項下各參與者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4,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報0.27港元。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歸屬，亦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分階段認購14,5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及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年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主要股東(見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概無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逾《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述之個人限額。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i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6,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在內)，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持有人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報0.27港元。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歸屬，亦無購股權被註銷，一項可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在本集團一位全職僱員離職時失效，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之日期，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在內)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分階段認購6,1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年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概無本公司之貨品及服務供應商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者外，年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概無其他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b. 僱員購股權計劃

隨採納上述(a)段所指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後，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獲股東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及被視為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開始生效)，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被終止。然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以便計劃終止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可予行使。因此，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現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不同日期授出，有不同之歸屬期。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在各自之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後，惟在授出日期後六十個月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然而，其他購股權則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六十個月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年內，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持有合共可認購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6港元。此數目並不包括Karin Schulte(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惟仍留任本集團全職僱員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持有合共可認購2,583,333股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計入下文第(iii)分段「全職僱員」所載之結餘。年內，並無購股權授出、被註銷或失效。本公司行政總裁行使其尚未行使但已歸屬之購股權項下之所有權益，並合共認購2,5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16港元。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報0.45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及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年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主要股東(見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概無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逾《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述之個人限額。

i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在內)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各自授出日期後六十個月期間內分階段認購合共3,563,333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16港元至1.40港元不等，此數目乃包括Karin Schulte(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惟仍留任本集團全職僱員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當時持有合共可認購2,583,333股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未計入上文第(i)分段「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所載之結餘。年內，並無購股權授出或被註銷。已歸屬可認購6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16港元。緊接各項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83港元。Karin Schulte持有合共可認購2,583,333股股份尚未行使或未歸屬之購股權，在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不再為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時失效。另一項未獲行使可以每股1.4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在行使期滿時失效。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只有本集團一位全職僱員(彼並非本公司董事)持有一項尚未行使但已歸屬之購股權，可認購2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06港元。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年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概無本公司之貨品及服務供應商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者外，年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概無其他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局採用經修訂之Black Scholes期權價格模式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值，此模式假設所涉及之購股權可自由買賣，從而計算理論價值。

按此模式，本公司股份價格之變動程度乃按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超過二百六十個交易日計算，此模式亦假設無風險年息率為4厘、本公司將不會派付股息、以及購股權將不會在最後行使日期前失效。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在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年內，本公司亦無贖回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局所知，年內所有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適用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局報告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出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Anthony Robert Baillieu (主席)*

Jamie Alexander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James Mellon*

Julie Oates#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Stawell Mark Searle#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Alexander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George Curzon Whiting#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據此退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

根據第87條，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而自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期間最長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在任期間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之數目。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Anthony Baillieu及Jamie Gibson不受第87條輪值退任之規定所規限。因此，於本公司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Julie Oates將根據第86(3)條退任，而Mark Searle及Jayne Sutcliffe將根據第87條輪值退任。彼等均願膺選連任。《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就膺選連任董事所提供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之股東通函內。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以下為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各在任董事之履歷：

1. **Anthony Robert Baillieu**，四十九歲，澳洲人及英國人，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為使Baillieu先生可就主席之職參予更多管理事務，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改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長期從事保險、股票買賣及資產管理行業，並擁有英國、歐洲、澳洲、中東及香港工作之經驗。Baillieu先生在倫敦Sedgwick Forbes受訓後，到澳洲成立Fenchurch Insurance Brokers，該公司最終由Marsh & McLennon收購。彼隨後加盟於墨爾本之經紀行Roach Tilley Grice成為合夥人，負責於倫敦、新加坡及巴林設立辦事處。Baillieu先生乃Lowell Asset Management(私人持有之澳洲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集團)之創辦董事。彼亦兼任多間保險及資產管理公司之董事及顧問。於一九九二年，Baillieu先生成立Anthony Baillieu and Associates (Hong Kong) Limited，此乃一家專門搜聘融資服務界行政人才之公司。彼為Henderson Baillieu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擁有8%間接權益之公司)之股東，Baillieu先生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由本集團管理於都柏林上市之基金之董事。
2. **Jamie Alexander Gibson**，三十九歲，英國人，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盟勵晶太平洋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彼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Gibson先生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大部份時間專注於企業融資、直接股本投資及設計新興市場投資產品。加入本公司以前，彼曾在Clifford Chance、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Gibson先生持有Edinburgh University之法學士學位。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及Bridge Securities Co., Ltd之董事。
3. **張美珠(Clara Cheung)**，三十一歲，中國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勵晶太平洋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董事。張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在未加入本公司以前，彼效力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並在核數及會計方面累積深厚之經驗。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Bridge Securities Co., Ltd之董事。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4. **James Mellon**，四十八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直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從主席一職讓位除外)。於二零零二年五月，Mellon先生獲改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辭任主席職務。彼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七八年畢業後，一直致力從事資產管理工作。Mellon先生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於GT Management Plc任職，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豐盛集團(Thornton Group)，擔任亞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彼出任Tyndall Holdings Plc之執行董事，專責業務拓展及企業發展。Mellon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出任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四年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之主席。Mellon先生在亞洲投資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尤其專長於發展及重組國際投資公司，並經常往來各地走訪各間公司之業務及進行實地考察。彼亦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多項由本集團管理之基金(包括私人股本及於都柏林上市之基金)之董事。勵晶太平洋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撤銷集團於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前稱Regent Europe Limited)之投資並完成重組計劃(「重組計劃」)後，Mellon先生一直出任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
5. **Julie Oates**，四十三歲，英國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受訓於馬恩島Pannell Kerr Forster，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會員資格。Oates太太其後加盟Moore Stephens之國際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馬恩島分公司之合夥人。二零零二年，彼加入當地一家信託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並於最近成立個人會計師事務所。Oates太太於會計及商業保險之一般事務，以及海外公司及信託行政方面均富經驗，彼為遺產及信託從業員公會(The Society of Estate and Trust Practitioners)之會員，亦為開恩島政府財務管理委員會(The Isle of Man Government Financial Supervision Commission)之註冊會員，可向公司提供有關服務。
6. **Stawell Mark Searle**，六十二歲，英國人，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在倫敦之遠東貿易公司Jardine Matheson受訓後，彼被調派到Samuel Montagu之投資部工作兩年。其後，Searle先生加入Investment Intelligence Limited出任投資董事，負責管理多項開端式基金。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出任私人投資顧問Richards Longstaff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於其後十年，彼在Gerrard Asset Management任職投資董事。目前，Searle先生為Hiscox Plc之投資部Hiscox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顧問，並兼任Investo Perpetual European Investment Trust(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7. **Jayne Allison Sutcliffe**，四十一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企業財務董事。重組計劃(定義見上文)完成後，Sutcliffe太太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此以後，一直出任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行政總裁。Sutcliffe太太之專業生涯多與基金管理業有關，專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最初在豐盛投資(Thornton Management)，其後在Tyndall Holdings Plc。Sutcliffe太太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建立及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彼持有牛津大學神學碩士學位。Sutcliffe太太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8. **Alexander Anderson Whamond**，四十五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重組計劃(定義見上文)完成後，Whamond先生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在White Weld Securities Limited展開事業，隨後曾於倫敦Salomon Brothers及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工作。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成為企業投資主管之前，Whamond先生乃Peregrin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以及Peregri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執行委員會之會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項由本集團管理之私人股本基金之董事。
9. **Robert George Curzon Whiting**，四十六歲，南非人及英國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由University of Capetown頒發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在香港、倫敦及南非證券業擁有豐富之工作經驗。繼早年任職證券交易員及代理銷售員後，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倫敦SG Warburg Securities之國際衍生工具部，出任一般銷售員，負責可兌換債券、認股權證、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以及高回報債項。其後，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香港百富勤成為董事，受命聯同一位專責風險管理經理成立及管理一個股票衍生工具部門，負責研究及分配、新發行產品結構、以及對沖及交易紀錄。於一九九三年中被調往Peregrine London，負責成立及管理其國際股本市場及企業聯合業務。一九九七年二月，Whiting先生出任香港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CSFB)董事，成為亞洲(除日本以外)股本市場部門主管之一，結合所有股票、與股票有關證券及衍生工具業務。二零零一年，Whiting先生開設及成立ARC Risk Management Group Plc，該公司於倫敦AIM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專門顧問及高層培訓服務外，亦就廣泛調節風險問題向公司及個人提供全面國際綜合資訊、意見及回應。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Mark Searle及Robert Whiting)，相等於董事數目三分之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B段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年度確認函，確認彼等符合第3.13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董事局認為，根據該等評估獨立性之準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專長。此外，Clara Cheung(執行董事)乃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此乃符合第3.24條之規定。

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一份年報內所披露，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獲James Mellon知會，韓國檢察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之拘捕令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續新。該拘捕令乃有關James Mellon涉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與Seung-Hyun Jin及Chang-Kon Koh於韓國密謀操控Regent Securities Co., Lt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與Ileun Securities Co., Ltd合併，並於其後易名為Bridge Securities Co., Ltd)之股價之指控。據董事局所知，有關當局並無向James Mellon發出或提出任何檢控，期間亦無涉及本集團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James Mellon已知會董事局，彼已絕對地否認該等指控，並已聘任韓國頂尖律師代表駁斥韓國檢察官之指控。James Mellon亦知會董事局，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由其韓國律師提交一份詳盡之誓章，反駁有關操控股價之指控。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獲James Mellon知會，該項拘捕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重新發出，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或James Mellon返回南韓協助調查為止。誠如上文所述，就董事局所知，直至現時為止，有關當局並無向James Mellon先生發出或提出任何檢控，故此，董事局認為，James Mellon絕對適合留任本公司董事局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者。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且獲豁免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於訂立前先取得股東批准，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4A段於本報告內披露。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I.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Anthony Baillieu	A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好倉	200,000	0.02%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549,843	0.41%
張美珠(Clara)		—	—	—	—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7,088,500	3.35%
Julie Oate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22,967,083	20.14%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50,000	0.16%
Jayne Sutcliffe	C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0,000	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727,260	1.33%
Anderson Whamond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4,000,000	2.17%
	E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000,000	0.45%
Robert Whiting		—	—	—	—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I. 本公司之證券(續)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續)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遞延股份數目及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分別於下文第(b)及(c)分段披露)。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1,106,900,089股普通股。

b.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遞延股份

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為一家以James Mellon為受益人之授產安排之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86,728,14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遞延股份權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c.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股本及購股權」一節及財務報告附註1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授出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			已歸屬	
		認購之股份 總數 [#]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限 [#]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	授出購股權之 代價(港元)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	10.00
張美珠(Clara)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3,500,000	0.266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	10.00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I. 本公司之證券(續)

c.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被終止，惟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仍具十足效力)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年內，Jamie Gibson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之所有權益，並合共認購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總數**	行使日期	已認購 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元)	配發日期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七日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七日	1,000,000	0.16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七日	1,500,000	0.16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七日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六十個月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除此之外，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而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亦無購股權授出、被註銷或失效。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a. *AstroEast.com Limited*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份比
Anthony Baillieu	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95,560	0.34%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張美珠(Clara)	—	—	—	—	—
James Mellon	—	—	—	—	—
Julie Oates	—	—	—	—	—
Mark Searle	—	—	—	—	—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Anderson Whamon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Robert Whiting	—	—	—	—	—

b. *bigsave Holdings plc*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份比
Anthony Baillieu	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100,000	0.25%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1,579	0.33%
張美珠(Clara)	—	—	—	—	—
James Mellon	—	—	—	—	—
Julie Oates	—	—	—	—	—
Mark Searle	—	—	—	—	—
Jayne Sutcliffe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50,000	0.88%
Anderson Whamon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0,000	0.88%
Robert Whiting	G	信託受益人	好倉	16,667	0.04%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附註：

- A. 2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一家代理人公司持有，該代理人公司乃由Anthony Baillieu家族擁有，股份及現金透過該公司由個別家族成員之賬戶持有。該等證券則由Anthony Baillieu之個人賬戶持有。
- 95,560股AstroEast.com Limited之股份及10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之股份乃透過Anthony Baillieu實益擁有80%權益之公司持有。
- B. 222,967,083股本公司股份乃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 C. 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D. 2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35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之股份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E. 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一項退休基金持有，Anderson Whamond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F. AstroEast.com Limited及bigsave Holdings plc乃分別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及64.3%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bigsave Holdings plc中沒有有效控制，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沒有綜合於本年報之財務報告內。
- G. 16,667股bigsave Holdings plc之股份乃由一項信託持有，Robert Whiting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之一。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或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

以下概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之本公司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5段所指)，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及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1) 由(a)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b)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AstroEast.com Limited(「AstroEast」)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AstroEast一項以50,000美元為上限之附息有抵押信貸安排。

應本公司要求，AstroEast就該項信貸安排提供抵押品，並授出AstroEast於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前稱iFuture.com Inc)(該公司於the TSX Venture Exchange of Canada上市)持有之最少1,614,625股股份之全部權益作一項第一優先抵押。AstroEast必須維持抵押物之價值最少相等於信貸安排尚未清償款額之300%。

貸款協議在簽訂時，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乃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董事局當時認為，由於該項信貸安排附息，並以相等於尚未清償款額之300%之上市證券作抵押，此項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批出。此外，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乃在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授予其附屬公司財務資助。因此，貸款協議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5)條之小額條款毋須就關連交易受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所規限。

於貸款協議日期，James Mellon、Anthony Baillieu及Karin Schulte均為AstroEast之董事，此外，Peter Everington(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2%權益，而Anthony Baillieu、Julian Mayo、Jayne Sutcliffe、Anderson Whamond及Jamie Gibson(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各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1%權益。James Mellon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辭任AstroEast之董事，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獲重新委任。Julian Mayo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而Karin Schulte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AstroEast及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協議涉及之未清償款額合共48,746.72美元(包括應計利息)。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期，未清償款額(包括應計利息)已增加至49,888.80美元。

然而，根據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新《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並非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2) 根據(a)本公司間接持有64.3%權益之附屬公司bigsave Holdings plc(「bigsave」)作為借款人及(b) Burnbrae Limited作為貸款人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六份信貸協議，據此，Burnbrae Limited同意向bigsave分別提供無抵押附息信貸最多80,000英鎊(約114,000美元)、300,000英鎊(約427,500美元)、75,000英鎊(約106,875美元)、25,000英鎊(約35,625美元)、75,000英鎊(約106,875美元)及150,000英鎊(約213,750美元)。

信貸協議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乃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惟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8)條毋須就關連交易受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所規限。本公司董事局當時認為，由於經營bigsave未見盈利，亦鑒於當前之經濟環境，bigsave未必能取得銀行之融資貸款或籌集股本資金，故此，向Burnbrae Limited支取信貸乃最可行之融資辦法。董事局認為，該等信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批出。

Burnbrae Limited為一家私營公司，由一項信託全資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信貸協議簽訂時，David McMahon(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Anderson Whamond為Burnbrae Limited之董事。James Mellon為bigsave之董事。Anthony Baillieu、Dominic Bokor-Ingram(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Jamie Gibson、Julian Mayo、David McMahon、Jayne Sutcliffe、Anderson Whamond及Robert Whiting(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各持有bigsave已發行股本不足1%權益。David McMahon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Burnbrae Limited之董事，而Julian Mayo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貸協議涉及之未清償款額合共912,890英鎊(約1,720,000美元)(包括應計利息)。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期，未清償款額(包括應計利息)已增加至941,332英鎊(約1,773,000美元)。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根據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新《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信貸協議為本公司關連交易。惟根據新第14A.65(4)條毋須就關連交易受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所規限。

本公司對bigsave Holdings plc並無實際控制權，因而，其業績及資產負債並無納內此年報內之財務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5段所指)，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及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有關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承擔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惟與本公司董事或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有關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在任何有關交易(包括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項下欠付任何尚未償還之款額，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28(8)段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有關披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作出聲明，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 (James Mellon除外，其權益詳載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以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 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量 概約百分比**
Peter Devas Everington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6,800,000	2.42%
	普通股	家族權益	好倉	24,450,000	2.21%
	普通股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4,841,210	2.24%
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2,567,940	7.46%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1,106,900,089股普通股。

除該等權益外，據董事局所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 (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 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銀行借款。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

董事局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乃獲本集團授權管理基金之投資基金公司。其中五名最大之投資基金公司佔本集團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營業額之90%。其中一家基金公司之單一最大貢獻佔本集團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營業額之51%。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擁有該等投資基金公司之股份，此乃該等基金公司之特質。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貨開支總額30%以下。

核數師

財務報告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由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KPMG，合夥企業)之若干核數業務責任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KPMG Audit LLC承擔，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辭任，董事局則委任KPMG Audit LLC為本公司核數師，代替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委任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追認，KPMG Audit LLC於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代替KPMG Audit LLC。KPMG Audit LLC指其並不反對本公司更換核數師，並確認就其辭任而言，概無任何情況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留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局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請參閱本年報內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此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23刊發。

代表董事局

主席

Anthony Baillieu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 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42,300,000美元。

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佔BIH之除稅後虧損達42,600,000美元(已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IH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06,100,000美元。

BIH錄得虧損主要由於：

	百萬美元
按業務：	
— Bridge Securities Co., Ltd(未計下列重大項目)	(3.6)
— 出售物業(包括BSC Building及Regent Securities Building)之溢利	5.7
— 韓國證券交易所之重估價值	5.4
— 重組費用	(30.9)
— 以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定義見主席報告)及其後之股份出售為基準計算之減值	(62.9)
	(86.3)
— 公司及其他權益	(8.9)
除稅前虧損	(95.2)
撇銷遞延稅項資產	(0.3)
韓國預扣稅項	(16.4)
少數股東權益	5.8
本年度虧損淨額	(106.1)

企業投資業務之收入大幅增加至2,8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400,000美元)。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則減少29.3%至8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1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管理之資產減少所致。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 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續)

虧損之主要項目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BIH虧損(已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	(35.9)
應佔其他聯營公司溢利	0.7
企業投資	1.2
資產管理	(1.4)
其他	(0.1)
除稅前虧損	(35.5)
稅項	(6.8)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	(42.3)

資產負債表

年內，股東資金由97,300,000美元減少47.2%至51,4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IH佔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80.7%。本集團其餘資產包括(i)現金1,100,000美元、(ii)科技投資3,000,000美元、以及(iii)其他企業投資5,800,000美元。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從BIH收取一項為數36,000,000美元之股息。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72美仙。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計算，末期股息數額達32,450,000美元。因此，連同二零零四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董事局合共已批准每股3.015美仙之股息，相等於從BIH所收款項之90%，此乃符合董事局就BIH收取股息所訂之意向。股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派付。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 之討論及分析

日後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淨現金1,100,000美元，相等於股東資金總額2.1%，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4,000,000美元之上市證券。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為任何重大抵押。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屬外來資金，惟視乎金額及期限而定，該等資金亦有可能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風險管理

本公司須承擔來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之外幣波動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有關非美元貨幣與美元間之兌換。由於韓國投資之非現金性質及貨幣對沖成本高，故本集團並未為有關投資安排貨幣對沖。

由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IH佔股東資金總額之80.7%，本公司須在BIH權益價值波動方面存有風險承擔，而程度視乎韓國之經濟、信貸及股本市場而定。BIH管理層乃負責管理此等風險。

因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及Interman Limited在科技創業公司之投資，使本集團於科技行業存有風險承擔，此等科技公司能否有效控制其營運資金，對其發展，以至本集團於此等公司投資之價值十分關鍵。本集團現正密切監控此等公司之運作與表現。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滙市進行對沖。此等對沖活動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只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始會作出短期投資。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本集團委託之經紀持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總額為27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85,000美元)。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 之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除年報所載財務報告內所披露，BIH前執行董事針對BIH所展開之法律程序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爭議事宜。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惟不計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約10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授出購股權須獲董事局批准。年內直至本年報刊發之日期為止，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合共可認購21,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頒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惟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董事局已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各守則條文之規定，惟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規定，不管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出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者於在位期間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之數目內。因此，Anthony Baillieu及Jamie Gibson不受第87條輪值退任之規定所規限。然而，董事局建議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均須輪值退任，以便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後(誠如上文所述)，即採納當中各項守則，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執行。主要是董事局負責確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得以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管理人員亦積極提供協助。

董事局

董事局現時共有九位董事。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出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連同彼等之履歷)列載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一節。各董事認為，董事局各成員具備履行董事職務所需之技巧及經驗，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Mark Searle及Robert Whiting)，相等於董事數目三分之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B段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年度確認函，確認彼等符合第3.13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董事局認為，根據該等評估獨立性之準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彼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專長。此外，Clara Cheung(執行董事)乃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此乃符合第3.24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七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委任函件指定彼等之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三十日通知後終止。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局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就現行董事局新增成員(後者須獲股東大會授權))，任何在此情況下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另外，第87條之規定，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位期間最長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出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者於在位期間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之數目內。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然而，董事局建議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均須輪值退任，以便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

各董事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均十分瞭解，彼等亦能掌握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則不時之更新發展。

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就董事局所知，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期間，董事局舉行兩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出席，惟James Mellon、Mark Searle及Jayne Sutcliffe缺席其中一次會議。每次會議均向所有董事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董事，管理層亦向董事局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董事局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董事局亦不時(當有需要時)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惟無論如何,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會議將予以考慮之事項人擁有董事局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在董事局會議上考慮,而不會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而特別就該事項成立之委員會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規定,若董事局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局會議出席董事之法定人數。

主要是董事局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一切運作,並所作決策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惟董事局已將下列職責委託管理層:

- (a) 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包括管理本公司主要業務(即企業投資及資產管理)之各方面事項;
- (b) 本公司之財務運作,包括準備每月之管理賬項、中期報告及年報,並適時地提交董事局;
- (c) 本公司之秘書事務,包括準備董事局會議記錄並適時地送交各董事;
- (d) 企業及監管事務,包括企業策略及計劃、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

惟以下各項必須先經董事局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

- 重大資本承擔(重大乃指承擔價值多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資料所示資產淨值之5%);
- 發行、購回或贖回證券(包括購股權);
- 與任何董事訂立之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5段所指者)及關連交易;
- 與任何董事訂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28(8)段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指之有關交易(即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
- 與任何董事訂立之管理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28(10)段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2A條所指者);及
- 銀行借貸。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現時，Anthony Baillieu為董事局非執行主席，領導董事局，並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之責任，並適時地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之事項進行討論。

Jamie Gibson為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均衡，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有區分，彼等職責之分工亦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兩者之職權範圍內，此乃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然而，主席已將下列職責委託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因而：

- (a) 行政總裁有權釐定及批准每次董事局會議之議程，在適當情況下，採納其他董事提議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及
- (b) 公司秘書有權在行政總裁之督導下適時地將董事局會議通告、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分發予各董事。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Julie Oates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Oates太太經董事局會議議決委任，除張美珠(Clara)及James Mellon外，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該會議。Oates太太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專長。除委任Julie Oate以外，董事局並無委任其他新董事，Julie之委任條件(包括其薪酬)大致等同其他董事之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Searle及Robert Whiting)及一位非執行董事(James Mellon)，負責審批各董事之薪酬組合。James Mellon出任委員會主席。

自成立以來，薪酬委員會就有關Jamie Gibson之服務合約之若干事宜通過一份書面決議案，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確認。除修訂Jamie之服務合約以外，薪酬委員會並無開會商議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概無任何董事參與訂本身之薪酬。

若有人提出要求，本公司可提供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一項《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守則所訂條款及標準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相同，此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5.4條之規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有遵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各董事於本公司證券及購股權持有之權益詳細列載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財務匯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局承認彼等有編製賬項之責任，並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業績、情況及前景。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獨立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提呈之報告載於本年報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此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之規定。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果效提供獨立審核，監督賬項審核之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Mark Searle及Robert Whiting)及兩位非執行董事(Anthony Baillieu及James Mellon)，Robert Whiting出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除James Mellon外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一直遵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務，未有披露例外事宜。

若有人提出要求，本公司可提供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經審核委員會審批，委員會確認，就本集團之規模及業務而言，所訂酬金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此外，核數師亦為本集團提供公司稅務服務，就此，收取14,000美元酬金，審核委員會相信，就所提供服務而言，此酬金乃公平合理。除此等服務外，核數師並無提供其他服務。

內部監控

預期《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將適用於本公司始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財政期間，董事局將聘任獨立專業公司檢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積極並適時地回應股東之提詢，透過本公司認為最適當之通訊方式(包括(惟不限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49至第91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局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局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地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營業額：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	3	627	1,141
企業投資收入、以及投資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淨額		2,798	369
網上零售		—	2
其他收入		177	1,083
		3,602	2,595
支出：			
員工費用	4	(1,975)	(3,073)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182)	(324)
資訊及科技費用		(188)	(237)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33)	(21)
專業費用		(470)	(526)
投資顧問費用		(204)	(124)
其他營運支出		(392)	(291)
日常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5	158	(2,00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35,218)	7,445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060)	5,444
稅項	7	(6,832)	(356)
除稅後(虧損)／溢利		(41,892)	5,088
少數股東權益		(438)	(15)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8	(42,330)	5,073
股息	9	—	35,901
每股(虧損)／盈利(美仙)：			
— 基本	10	(3.5)	0.4
— 攤薄		N/A	0.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49	25
聯營公司投資	13	43,023	92,392
證券投資	14	6,491	3,9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435	495
		49,998	96,834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1,063	703
證券投資	14	121	102
應收款項	17	146	2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2	526
		2,232	1,543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95)	(1,098)
		(395)	(1,098)
流動資產淨值		1,837	445
資產淨值		51,835	97,279
股本	19	11,936	11,904
儲備	20	39,451	85,365
股東權益		51,387	97,269
少數股東權益		448	10
資本及儲備		51,835	97,279

經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主席
Anthony Baillieu

董事
Jamie Gibson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資產 重估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外幣 滙兌儲備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誠如早前報告)	11,904	(42,412)	114,309	3,735	1,204	8,529	97,269
聯營公司撇銷負商譽(附註2(a))	—	20,418	—	—	—	—	20,418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整後)	11,904	(21,994)	114,309	3,735	1,204	8,529	117,687
聯營公司之外幣換算調整	—	—	—	—	—	8,431	8,431
聯營公司出售物業	—	3,735	—	(3,735)	—	—	—
行使購股權	32	—	34	—	—	—	66
已付股息	—	—	(32,467)	—	—	—	(32,467)
年內虧損	—	(42,330)	—	—	—	—	(42,33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36	(60,589)	81,876	—	1,204	16,960	51,387
代表：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936	(18,830)	81,876	—	1,204	(1,623)	74,563
聯營公司	—	(41,759)	—	—	—	18,583	(23,17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36	(60,589)	81,876	—	1,204	16,960	51,387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資產 重估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外幣 滙兌儲備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869	(44,057)	114,263	3,735	1,204	(1,822)	85,192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10,428	10,428
行使認股權證	—	—	9	—	—	—	9
行使購股權	35	—	37	—	—	—	72
已付股息	—	(3,428)	—	—	—	(77)	(3,505)
年內溢利	—	5,073	—	—	—	—	5,07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04	(42,412)	114,309	3,735	1,204	8,529	97,269
代表：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904	(18,543)	114,309	—	1,204	(1,623)	107,251
聯營公司	—	(23,869)	—	3,735	—	10,152	(9,98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04	(42,412)	114,309	3,735	1,204	8,529	97,2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060)	5,444
折舊		18	39
壞賬撇銷		38	9
利息收入		(6)	(5)
投資之股息收入		(28)	(4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35,218	(7,445)
流動其他投資及衍生工具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83)	—
非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2,034)	(123)
出售非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307)	(37)
出售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332)	(23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0	—
撥回企業融資開支撥備		—	(1,270)
應收款項減少		28	4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83)	144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03)	(302)
來自業務經營之現金		(3,524)	(3,331)
已付所得稅		(7)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531)	(3,3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非流動其他資產		(1,259)	(206)
購入流動其他資產		(940)	(204)
出售流動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1,243	508
出售非流動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1,064	1,004
購入固定資產		(52)	(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	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60	167
已收利息		6	5
從其他投資及聯營公司派發之已收股息		36,170	3,9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6,293	5,2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股權獲行使所得款項		66	72
認股權證獲行使所得款項		—	9
已付股息		(32,467)	(3,5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2,401)	(3,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1	(1,509)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1)	9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3	2,11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063	703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2	2,504	3,005
聯營公司投資	13	41,496	62,918
證券投資	14	2,273	44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430	490
		46,703	66,858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620	175
應收款項	17	—	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	4,295	12,5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8	74
		5,283	12,851
流動負債：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50)	(9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	(7,294)	(7,201)
		(7,544)	(8,14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261)	4,702
資產淨值			
股本	19	11,936	11,904
儲備	20	32,506	59,656
股東權益		44,442	71,560

經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主席
Anthony Baillieu

董事
Jamie Gibson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公司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資產管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企業投資、以及網上零售。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賬項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其他投資則以公允價值作出估值（有關投資之會計政策詳述於下文）。

年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s，「《香港會計準則》」）（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本集團已就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業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增加約20,400,000美元，此乃由於一家聯營公司撤銷當日負商譽之餘額所致。

除上述三項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內採納其他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然而，現時尚未能評論此等其他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申報貨幣

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美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綜合賬項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持有其過半數表決權之公司(包括特別項目公司)。當決定本集團是否有權控制另一家公司時，亦會考慮本集團是否擁有現時可行使或可供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效力。

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獲轉讓其控制權當日起即全面納入綜合賬項。控制權終止當日即自綜合賬項分拆。

本集團以會計收購法為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以交易當日付出資產之公允值、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及須承擔或履行責任之債務，加上收購事宜之直接成本。商業合併中，可辨別之收購資產部分、以及須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乃以收購當日之公允值釐定，毋須計算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佔可辨別之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允值之差額納為商譽；若收購成本少於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公允值，差額則直接在收益表入賬。

集團各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上未變現之收益一概消除，除非交易有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存在減值，否則，未變現之虧損亦會消除。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需要時已更改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礎計入本公司之賬項。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綜合賬項(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公司或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權並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之公司(而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者)。

本集團所佔收購後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集團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計入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並扣除董事局認為必須之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當投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達致零時，權益會計法便不再使用，惟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產生債務或有擔保之債務時則例外。

各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礎計入本公司之賬項。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包括傢俬及裝置、電腦及其他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後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計算。就此目的而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4年

計入收益表內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之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時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資產減值

無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最少每年檢查一次，以評估減值，並於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變現之事件或環境變更出現時，另行檢查以評估減值。每年攤銷之資產，則在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兌現之事件或環境變更出現時，另行檢查以評估減值。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變現價值之差額入賬，而可變現之價值則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逾額。為評估減值起見，資產乃以分別可辨別之現金流量(可產生現金項目)之最低限度分類。

f. 證券投資

投資可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 (i)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投資證券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會予以審閱，以便評估其公允值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減值情況，除非有證據證明減值乃屬暫時性，否則其賬面值將減至其公允值。減值虧損之數額以支出於收益表列賬。

當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終止存在，及有足夠證據證明在可預見未來將持續存在新情況及事件，則此項減值虧損會撥回收益表。

- (ii) 其他投資按公允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於每個結算日，因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收益表之營業額。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結算日所報之市價。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為董事局之估值，以資產淨值或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為基準。

就非上市開端式投資公司、互惠基金及信託基金而言，公允值乃以有關管理人提供該等投資於結算日之最近申報資產淨值為基準。

- (iii) 出售其他投資之溢利或虧損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之營業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經營租賃

凡出租人可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利益與風險之租約均被視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減除收取出租人之任何獎勵，根據租期按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間之暫時差別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乃按結算日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釐定。

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暫時之差別，遞延稅項資產便可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別作出撥備，惟倘可控制暫時差別撥回之時間，及暫時差別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i. 衍生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產品指本集團在外幣、商品及股票市場經營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期貨及期權合約。就買賣而進行之交易重新計量至公允值。遠期、期貨及期權之公允值為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買賣衍生工具之未變現溢利乃按市價計值，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未變現衍生工具交易虧損乃按市價計值，計入「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j.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已發生之事件所引致可能出現之責任，及其存在將只會在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下所發生或不會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不明確未來事件時確認。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被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中披露。當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或然負債將以撥備入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由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l. 應收款項

凡被視為呆賬之應收款項，均已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款項已扣除有關之撥備。

m.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能可靠地估計款額，則撥備予以確認。倘本集團預期該撥備將予付還(例如根據保單)，則該付還將以獨立資產入賬，惟僅於實際確定撥備將予付還時方獲確認。

n.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均以美元入賬。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會於結算日按該日期之匯率換算為美元。滙兌差額則撥入收益表處理。

以外幣列賬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收益表按平均匯率換算。匯率差額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o. 收入確認

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收入跟成本(如適用者)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便可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方法如下：

- (i) 本集團訂約應收之投資管理、顧問及行政費、以及其他企業融資與顧問費用及佣金按賺取各項費用之期間予以確認。因業績達到特定目標時而產生之額外表現獎勵金如確定可收取時，於個別基金年結時記錄入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收入確認(續)

- (ii) 出售其他投資及投資證券之溢利或虧損在簽訂有關交易時按交易日期於收益表內入賬；
- (iii)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及
- (iv)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p.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

- (i) 資產管理業務之投資管理、表現及行政費用；
- (ii) 企業顧問服務之企業融資及顧問費及佣金收入；及
- (iii)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或虧損及股息收入。

q. 僱員福利

(i)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債務款額時，預計支付花紅之費用以負債入賬。

預期花紅計劃之負債將於十二個月內清償及按清償時預期需支付之款額計算。

(ii) 退休金

本集團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為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

本集團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責任產生時作為費用扣除，及可能視乎計劃之性質，以僱員於獲全數授予供款前放棄參與計劃沒收之供款遞減。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僱員福利(續)

(iii) 購股權

已授出之購股權不會列作開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r. 分項報告

分項指本集團之可予分辨部分，乃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項)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項)，各分項須承擔及享有有別於其他分項之風險及回報。

未分配之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項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證券投資、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營運現金。分項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並不包括如稅項之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之增添，包括因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行動而產生之增添。

3. 分項資料

分項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項而呈列。選擇業務分項資料作為主要申報方式，乃由於業務資料在本集團作出營運及財務決策時較為適用。

業務分項

本集團包括四項業務分項如下：

資產管理	:	管理由多項互惠基金(包括私人股本及於都柏林上市之基金)之股東委託之資產及其行政
企業融資	:	為聯營公司及第三方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網上零售	:	在互聯網上銷售消費產品

由內部分項交易所產生之內部分項收益乃按收取外銷客戶之競爭市場價列賬。該等收益於綜合賬項時撇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項資料(續)

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分項 間撇銷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802	2	2,798	—	—	—	3,602
分項間之收益	1	—	3	—	(4)	—	—
	803	2	2,801	—	(4)	—	3,602
分項業績	(999)	(58)	1,223	(8)	—	—	158
未分配之營運開支							—
營運溢利							15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5,218)
稅項							(6,832)
少數股東權益							(438)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42,330)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558	53	7,178	5	1,413	9,20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43,023	43,023
資產總值		558	53	7,178	5	44,436	52,230
分項負債		85	27	34	6	243	39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項資料(續)

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18	—	—	—	18
已產生之資本開支	52	—	—	—	5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分項 間撇銷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1,136	88	1,369	2	—	—	2,595
分項間之收益	2	—	3	—	(5)	—	—
	1,138	88	1,372	2	(5)	—	2,595
分項業績	(1,073)	(239)	(679)	(10)	—	—	(2,001)
未分配之營運開支							—
營運虧損							(2,00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445
稅項							(356)
少數股東權益							(15)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5,07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項資料(續)

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904	48	3,752	63	1,218	5,98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92,392	92,392
資產總值	904	48	3,752	63	93,610	98,377
分項負債	96	26	25	4	947	1,098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31	4	—	4	39
已產生之資本開支		4	—	—	—	4

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亞太區乃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主要市場，北美及西歐則為企業投資之主要市場。

在以地區分項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項收益乃根據客戶、投資資金或公司投資所在地理位置分項。

地區分項間並無銷售。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項資料(續)

地區分項(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大洋洲 千美元	東歐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1,480	1,722	—	—	412	(12)	3,602
分項資產	2,007	7,015	—	—	185	—	9,207
本年度已產生之資本開支	—	52	—	—	—	—	5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大洋洲 千美元	東歐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331	1,898	48	2	312	4	2,595
分項資產	—	5,905	—	—	80	—	5,985
本年度已產生之資本開支	—	4	—	—	—	—	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員工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酬	1,960	1,786
酌情花紅	—	1,267
退休金費用— 一定額供款計劃	15	20
	1,975	3,073

上述金額包括董事就本年度內提供服務所收取之酬金(附註6)。

5. 日常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日常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58	130
壞賬撇銷	38	9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8	3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0	—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17	184
及計入：		
撥回企業融資開支撥備	—	1,270
出售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332	239
出售非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307	3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	5
投資之股息收入*	28	41
流動其他投資及衍生工具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83	—
非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2,034	123

* 已計入營業額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酬金不包括有關購股權之款額(見下文附註19)。年內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實物利益。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基本薪酬及其他酬金	1,405	1,297
酌情花紅		
— 有關本年度之服務	—	392
— 有關過往年度之服務	392	716
退休計劃供款	3	3
	1,800	2,408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49	85
基本薪酬及其他酬金	50	44
酌情花紅		
— 有關本年度之服務	—	180
— 有關過往年度之服務	198	125
	397	434

上文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5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5,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董事之酬金屬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500,000港元	(零美元－64,308美元)	6	6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64,309美元－128,617美元)	—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28,618美元－192,925美元)	1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92,926美元－257,234美元)	1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321,544美元－385,852美元)	—	1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578,779美元－643,086美元)	—	1
11,500,001港元－12,000,000港元	(1,479,100美元－1,543,408美元)	—	1
12,500,001港元－13,000,000港元	(1,607,717美元－1,672,025美元)	1	—
		9	11

概無任何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二零零四年：五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薪酬已呈列於董事酬金內。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基本薪酬及其他酬金	149	—
退休計劃供款	3	—
	152	—

以上僱員之薪酬屬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500,000港元	(零美元－64,308美元)	1	—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64,309美元－128,617美元)	1	—
		2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稅項

收益表：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本集團：		
海外稅項		
— 早前年度撥備不足	7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6,825	356
	6,832	356

財務報告並未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年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香港稅率產生之理論價值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除稅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前(虧損)/溢利	158	(2,001)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28	(350)
毋須納稅之收入	(492)	(330)
不可扣稅之開支	387	56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77	115
早前年度撥備不足	7	—
	7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6,825	356
稅項	6,832	356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而確認，以可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資產利益為限。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4,108,000美元(二零零四年：3,666,000美元)，以結轉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告列出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5,28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3,540,000美元)。

9.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無已付特別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0.295美仙)	—	3,505
無建議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2.72美仙)	—	32,396
	—	35,901

10.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2,33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溢利淨額5,073,000美元)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92,558,921股(二零零四年：1,187,858,938股)計算。
- b.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該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5,073,000美元及1,189,783,702股(相等於該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87,858,938股，以及假設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經獲行使而被視為無償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924,764股之總和)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傢俬及 裝置 千美元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37	391	528
添置	33	19	52
出售	(27)	(71)	(98)
匯兌調整	1	—	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	339	48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5	378	503
本年度支出	8	10	18
出售	(17)	(70)	(8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	318	4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21	4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13	25

本公司並無固定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		
成本	61,830	61,830
扣除：減值虧損	(59,326)	(58,825)
	2,504	3,005

附屬公司之其他結餘已列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phorn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stroEast.com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0港元	—	51%	互聯網服務
AstroEast.com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80,222美元	—	51%	投資控股
Capital Nomine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企業融資 及重組
Cyclete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90,261美元	—	91.7%	投資控股
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1,5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nterman Limited	開恩島	普通股 436,152英鎊	—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前稱 iReg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資產管理
Reg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	企業融資
勵晶太平洋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RPG (Bahamas) Limited	巴哈馬	普通股 134,22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	100%	單位信託市場 推廣、投資控股 及顧問服務
Reg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50,000美元	—	100%	資產管理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				
成本	—	—	92,061	92,061
扣除：減值虧損	—	—	(50,565)	(29,143)
	—	—	41,496	62,918
應佔資產淨值				
— 非上市	43,023	92,392	—	—
	43,023	92,392	41,496	62,91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clips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7,800,000港元	—	38.5%	旅遊代理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00美元	49.9%	—	網上博彩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IH」)	開曼群島	普通股 4,481,268美元	40.2%	—	投資控股

Eclips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營業中心位於馬爾他。BIH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BSC」)於韓國經營業務。

* 該等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聯營公司淨資產總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由於本集團於BIH之(連同其附屬公司稱「BIH集團」)持股價值對本集團而言確為重大，故將有關BIH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進一步資料披露如下：

業績資料(經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調整)：

	持續業務		不會持續業務*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收入	253	2,865	56,575	91,995	56,828	94,860
營運(虧損)/溢利	(8,868)	5,329	(83,300) [#]	19,788	(92,168)	25,117
利息開支	(2)	(327)	(2,546)	(3,660)	(2,548)	(3,98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458)	(308)	(458)	(308)
除稅前(虧損)/溢利	(8,870)	5,002	(86,304)	15,820	(95,174)	20,822
稅項	(16,386)	—	(316)	(887)	(16,702)	(887)
少數股東權益	—	—	5,792	(3,330)	5,792	(3,330)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25,256)	5,002	(80,828)	11,603	(106,084)	16,60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資產負債表資料(經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調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固定資產*	2,366	69,1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43
投資*	18,091	46,693
負商譽(附註)	—	(50,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06	35,00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863	100,428
流動資產	222,794	326,157
流動負債	(98,393)	(127,118)
非流動負債	(417)	(596)
資產淨值	151,847	298,871
股本	4,481	4,481
儲備	98,815	222,706
股東權益	103,296	227,187
少數股東權益	48,551	71,684
資本及儲備	151,847	298,871

附註：由於BIH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業合併」，當撤銷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負商譽50,828,000美元時，保留溢利已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 * BSC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1,000億韓圓(或98,500,000美元)之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強制資本減值建議」)(附註25(b))。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若干BIH附屬公司(「BIH附屬公司」)(連同其他人士)與第三方簽訂一項股份出售權協議(「股份出售權協議」)，出售其於BSC之投資(「股份出售事宜」)(附註25(b))，故此，BSC之業績分類為BIH集團不會持續之業務。

BIH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股份出售事宜將收取之總數額約1,081億韓圓(或106,500,000美元)，由於代價低於其於BSC投資之賬面值，BIH財務報告內已就減值虧損62,985,000美元入賬，減值虧損乃作下列分配，以減低BSC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物業及設備	6,964
非流動投資	34,210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1,811
	62,985

- # BSC之營運虧損計入減值虧損62,985,000美元，作為不會持續之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IH涉及BIH前執行董事Peter Everington及Romi Williamson(合稱「原訴人」)提出之訴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原訴人跟BIH簽訂一項和解協議，作為彼等索償之全數及最終和解。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證券投資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投資分析如下：

非流動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				
會所債券	19	19	19	19
其他投資，按公允值：				
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	1,704	365	1,704	365
— 於香港以外地區(附註a)	2,218	306	550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2,550	3,232	—	61
	6,472	3,903	2,254	426
	6,472	3,903	2,254	426
	6,491	3,922	2,273	445

流動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其他投資，按公允值：				
上市股本證券—於香港以外地區	113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8	102	—	—
	121	102	—	—

上述全部其他投資均為於公司實體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證券投資(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BSC股份價值359,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24,000美元)。該等股份將根據於年結日後與第三方簽訂之股份出售權協議出售(附註25(b))。
- b.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g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前稱 iReg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所管理之一項閉端基金價值2,4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3,100,000美元)。

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 墊款	435	495	430	490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7	431	49	40
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	686	272	571	135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063	703	620	175

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於銀行設有客戶信託賬戶，作為正常商業交易之一部分。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客戶信託賬戶達28,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8,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123	151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3	61	—	33
應收款項總額	146	212	—	33

本集團採納適合特別業務情況之賒賬政策，惟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三十日內繳付未償還之款額。

18.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2	36	—	—
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到期	—	40	—	—
六個月後到期	87	18	—	—
應付款項總額	89	94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	1,004	250	948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95	1,098	250	94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員工花紅撥備為數640,000美元。

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客戶信託賬戶之客戶應付款項為數28,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8,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 (可以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	5,500	5,500
	25,500	25,500
已發行及繳足：		
1,106,900,089(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03,720,08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1,069	11,037
86,728,14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867	867
	11,936	11,904

年內，就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合共發行及配發3,180,000股新普通股，收取總代價508,000港元(約65,230美元)，即每股0.16港元。

年結日後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並無額外發行及配發新普通股。

遞延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遞延股份」)於派付股息方面與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並在清盤或其他發還股本之情況下賦予持有人與普通股同等之權利。

每股遞延股份均附有轉換權，可在發行日(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起計六個月後，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因轉換遞延股份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轉換股份」)一經發行，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轉換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續)

遞延股份之權利(續)

本公司並無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申請遞延股份上市，但卻有向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惟無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遞延股份可在獲本公司董事局之事先書面同意及事先通知港交所後轉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遞延股份獲轉換為普通股(二零零四年：無)。年結日後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亦無遞延股份獲轉換為普通股。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股東批准採納。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無)。年內，有合共可認購21,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持有人可分階段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續)

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歸屬(二零零四年：無)，亦無購股權被註銷(二零零四年：無)，一項可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在本集團一位全職僱員離職時失效(二零零四年：無)，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分階段以行使價每股0.266港元，認購合共20,6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1.86%(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經擴大後附投票權股本之1.83%(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全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未歸屬(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20,600,000股額外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為5,479,600港元(約702,510美元)。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及年內各參與者根據計劃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局報告「股本及購股權」一節。

b. 僱員購股權計劃

隨採納上述(a)段所指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後，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獲股東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及被視為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開始生效)，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被終止。然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以便計劃終止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可予行使。因此，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現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不同日期授出，有不同之歸屬期。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在各自之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後，惟在授出日期後六十個月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然而，其他購股權則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六十個月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續)

購股權(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各自之歸屬期分階段認購合共6,063,333股(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13,6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16港元至1.40港元不等。其中可認購4,180,002股股份或68.94%之購股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可認購6,466,662股股份或47.55%之購股權)已歸屬。年內，並無購股權授出(二零零四年：無)或被註銷(二零零四年：無)。已歸屬合共可認購3,180,000股(二零零四年：可認購3,520,001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16港元。合共可認購2,683,333股(二零零四年：可認購4,016,666股)股份之尚未歸屬及期滿購股權失效。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尚未行使之一項已歸屬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00,000股(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063,333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06港元，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0.02%(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55%)及經擴大後附投票權股本之0.02%(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55%)。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200,000股額外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為212,000港元(約27,180美元)。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年內各參與者根據計劃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局報告「股本及購股權」一節。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儲備

	累積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美元	贖回 股本儲備 千美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4,057)	114,263	3,735	1,204	(1,822)	73,323
外幣換算調整	—	—	—	—	10,428	10,428
行使認股權證	—	9	—	—	—	9
行使購股權	—	37	—	—	—	37
已付股息	(3,428)	—	—	—	(77)	(3,505)
年內溢利	5,073	—	—	—	—	5,07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誠如早前報告)	(42,412)	114,309	3,735	1,204	8,529	85,365
聯營公司撇銷負商譽(附註2(a))	20,418	—	—	—	—	20,41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調整後)	(21,994)	114,309	3,735	1,204	8,529	105,783
聯營公司外幣換算調整	—	—	—	—	8,431	8,431
聯營公司出售物業	3,735	—	(3,735)	—	—	—
行使購股權	—	34	—	—	—	34
已付股息	—	(32,467)	—	—	—	(32,467)
年內虧損	(42,330)	—	—	—	—	(42,33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0,589)	81,876	—	1,204	16,960	39,45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儲備(續)

	累積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贖回 股本儲備 千美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8,236)	116,528	1,204	79	59,575
年內溢利(上文附註8)	3,540	—	—	—	3,540
行使認股權證	—	9	—	—	9
行使購股權	—	37	—	—	37
已付股息	(3,428)	—	—	(77)	(3,50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8,124)	116,574	1,204	2	59,656
年內溢利(上文附註8)	5,283	—	—	—	5,283
行使購股權	—	34	—	—	34
已付股息	—	(32,467)	—	—	(32,46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841)	84,141	1,204	2	32,506

21. 僱員福利

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本集團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僱員退休計劃，該計劃乃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並轉為新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之所有資產與本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分有兩類供款計劃，計劃A為由舊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項下之計劃轉入該計劃之僱員而設，供款按合資格僱員之基本薪金撥出特定之百分比。計劃B為所有其他之香港僱員而設，供款按《強積金條例》所限之最低要求而定。

供款於繳付時計入開支，並可能因計劃A之僱員未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獲扣減。年內，沒收之供款為1,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6,000美元)，而本集團之供款額為1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外匯及證券市場之遠期及期貨交易之合約承擔分別約1,73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811,000美元)及462,000美元(二零零三年：421,000美元)。

年內由遠期及期貨交易分別所產生之已變現溢利為86,000美元(二零零四年：38,000美元)及已變現虧損47,000美元(二零零四年：89,000美元)。於年結日本集團錄得自遠期及期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分別為5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6,000美元)及17,000美元(二零零四年：虧損4,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之經紀持有不同數額之現金作為保證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保證金為數27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85,000美元)，已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

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未來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 一年內	97	112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2	186

	199	298
--	-----	-----

廠房及設備：

— 一年內	—	2
-------	---	---

	—	2
--	---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續)

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續)

本集團根據若干經營租約租賃物業，租約最初之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有權選擇續新租約，惟所有條款須重新商議。概無任何租約涉及或然租金。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租約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

23. 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期內重大之有關連人士合約或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凡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人士，或對該人士作出之財務及經營決定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者，該人士會被認為是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反之亦然，又或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同一方控制，又或同一方可同時對本集團及該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1)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a)本公司與(b) 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 (「SWIB」)訂立有關BIH(前稱 KoreaOnline Limited，本公司擁有40.2%權益之聯營公司)之股東協議(「KOL股東協議」)。KOL股東協議乃取代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i)本公司；(ii) SWIB；及(iii) BIH就SWIB及本公司於BIH之股權訂立新股東協議(「BIH股東協議」)。本公司、SWIB及BIH於BIH股東協議中同意(其中包括)尋求最有效及最有利方式出售本公司及SWIB於BIH之投資。BIH股東協議乃取代KOL股東協議。

SWIB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總額之7.46%權益，並持有BIH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6.8%權益。

- (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b) BIH訂立營運支援協議。協議乃關於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向BIH提供一系列會計及相關服務，固定月費為2,000美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訂立之附函，月費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增加至5,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收取60,000美元。於年結日後直至本中期報告刊發之日期前合共收取15,000美元。

- (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a) KoreaOnline (Labuan) Limited、(b) RPG (L) Ltd及(c) SWKOL (Labuan) Limited(均為BIH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方簽訂一項借貸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各借方提供一項附息無抵押之信貸100,000美元，信貸項下不時之欠款以美元一個月之倫敦銀行同業優惠利率(LIBOR)加2%計算利息。

借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提取3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全數清還。

24. 比較數字之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便呈列稅項調節(附註7)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所示BIH業績(附註13)之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BIH附屬公司、RPCA (L) Limited(「RPC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WIB及Leading Investment and Securities Co., Ltd (「Leading」)簽訂一項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有關Leading收購合共62,341,329股BSC普通股，代價為現金1,310億韓圓(或127,8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SC與Leading簽訂一項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收購協議及合併協議須待取得韓國財務監察委員會(「FSC」，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Korea)審批後方可完成。

BSC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就BSC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根據韓國普遍採納之財務會計原則編製)提交之意見內發出免責聲明，此乃由於BIH附屬公司所提出有關BSC自願清盤之股東建議令BSC能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續經營出現不明朗因素，且當時仍未能確定FSC會否批准與Leading之合併事宜。因此，韓國證券交易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暫停Bridge股份之買賣。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知會，BSC與Leading之合併建議在FSC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不獲批准。

- (b) BIH附屬公司、RPCA及SWIB(合稱「賣方」)、以及Golden Bridge Co., Ltd(「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一項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授予買方一項有關賣方現時持有62,341,329股BSC股份之購股權，首期代價為現金38.1億韓圓(或3,800,000美元)(「首期代價」)，買方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賣方支付。BIH附屬公司及RPCA已分別就首期代價收取34億韓圓(或3,400,000美元)及20,000,000韓圓(或20,000美元)。

BIH、BIH附屬公司、買方及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簽訂一項有關出售62,341,329股BSC股份(「出售股份」)之股份出售權協議，取替購股權協議。根據股份出售權協議，BIH(連同其他人士)同意向買方出售其BSC股份(該等股份之數目將減少41.2231177%，相等於Bridge根據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回購之股份數目)，總代價為339.8億韓圓(或33,46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結算日後事項(續)

BSC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1,000億韓圓(或98,500,000美元)之強制資本減值建議，據此，BSC將以每股3,380韓圓(或3.3美元)強制回購BSC股份。BSC已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議案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合)通過強制資本減值建議。作為強制資本減值建議之部份，BSC之債權人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前提出反對建議(如有)。假設無債權人提出反對，BSC將大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向每位BSC股東強制回購41.2231177%權益，因此，BSC將以每股3,380韓圓(或3.3美元)向BIH附屬公司回購23,003,379股，BIH附屬公司將收取(減除適用稅項前)777.5億韓圓(或76,600,000美元)。BIH附屬公司將收取(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73,360,000美元。

根據股份出售權協議買賣出售股份事宜，須符合各項條件後方可完成，其中包括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可獲完成。

RPCA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出售出售股份，將自BSC直接收取之款項總額(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為數600,000美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RDRC」，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RDRC之全資股東(「RDRC股東」)及RDRC股東持有之股份權益之實益持有人簽訂一項合作協議，有關有條件收購RDRC股東現時於RDRC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805,000美元，分階段支付，代價當中3,5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餘下1,305,000美元則以本公司發行158,128,584股受限制普通股方式支付。於年結日後直至本年報刊發之日期前，本公司已合共支付3,500,000美元，認購RDR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
- (d)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六月期間，BIH接獲韓國國家稅務局(the National Tax Service of Korea)發出四項評稅通知，關於BIH集團就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稅務年度被視為收取BSC分派之股息須繳付之預扣稅項為數60億韓圓(或5,900,000美元)。BIH已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項內就該等預扣稅項作出撥備。

26. 批准財務報告

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批准財務報告。